

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关于征求《职业类院校技能型教师工作室建设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等3项锦州市地方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第二批锦州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由辽宁广告职业学院、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牵头组织制定的锦州市地方标准《职业类院校技能型教师工作室建设规范》、《职业类院校学生校外实习管理规范》、《职业类院校优秀毕业生能力培养规范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根据《锦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有关单位进行讨论、填写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3年10月1日前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辽宁广告职业学院。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。

联系单位：辽宁广告职业学院

联系人：姜婷

联系电话：15140096007

电子邮箱：hdc2002@sina.com

- 附件：1. 职业类院校技能型教师工作室建设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—标准文本
2. 职业类院校学生校外实习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—标准文本
3. 职业类院校优秀毕业生能力培养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—标准文本
4. 征求意见反馈表

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日

